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邮证券作为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近一任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而终止挂牌风险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被主办券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2022 年 11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终止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53 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中鑫”。

2、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3、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三、 原主办券商提示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

原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注公司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文明 0755-83210776

中邮证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翟苑 010-67017788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53 号）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